

一般條款

1. 各種優惠內容以每次入住作計算單位，並必須在退房前換取及使用。
2. 未用之套票優惠不能退款，不論是部份或者全部。
3. 以上入住優惠以每間套房（包括單人/雙人套房）作計算。
4. 13 歲或以上額外入住之賓客，需繳付每人每晚 250 元++澳門幣（或港幣）之費用，費用已包含澳門幣 150 元餐飲券。
5. 12 歲或以下一同入住之賓客，需額外繳付每人每晚 150 元++澳門幣（或港幣）之費用，費用只包含費用已包含澳門幣 150 元餐飲券。
6. 早餐恕不接受訂座，以先到先得為準。
7. 套房收費以澳門幣或港幣計算，每房另加收 5% 政府稅及 10% 服務費。
8. 房間須至少於入住一天前預訂。
9. 預訂時需提供有效信用卡資料作擔保。如需更改住宿日期、取消預訂或減少住宿晚數，客人必須在入住日期 24 小時前作通知。如若客人缺席、取消預訂或更改預訂，亦需全數繳付套票全部費用加上服務費及有關之政府稅作為取消預訂費用。
10. 如若客人提供之信用卡無效，澳門金沙保留取消預訂房間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告。
11. 首次訂房一經確認後，任何延長住宿之價目均以酒店之『彈性房價』作計算。
12. 入住房間之賓客必須至少有 1 人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仕。
13.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4. 本次酒店套票中所需提供的個人信息(包括姓名、地址、郵箱、電話號碼以及其他相關信息等)視為本次活動及直訂閱(新聞、推廣及其他)所需，以改進數據市場細分、制定個人化市場推廣、開展顧客消費行為研究、進行統計性及滿意度的調查。您的個人信息也有可能被轉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者第三方服務供貨商(包括第三方市場推廣公司)。你有權查看您的個人信息、索取有關數據存儲及處理的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並由此撤回您的許可。您可以通過郵寄信函到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二層行政辦公室或者通過發送郵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來退訂我們的訂閱。活動期間，您的個人信息會被保存，作為市場推廣所需，您授權並承認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酒店套票的操作方的特許協議是有效的。參與本次活動的同時您隨即授權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自動或手動收集、使用、儲存和處理您提交的任何個人信息或任何與您參與此次活動有關的信息(以下簡稱「信息」)，目的為上文所提到。你同時也授權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及處理您於本次酒店套票中提交的所有圖片及影音數據，目的用於集團廣告以及電子報、書刊、雜誌、臉書以及所屬或管理之相關其他粉絲專頁。另外，您也隨即授權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在保密條件下與美國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LVSC」)、香港金沙中國有限公司(「SCL」)以及新加坡濱海灣金沙(「MBS」)以及其他任何子公司(共同署名「金沙」)、任何與金沙簽署了書面保密協議的第三方服務供貨商共享您的個人信息，目的同為上文所及。此目的是為了保證您的信息始終如一。您認可所授權之數據會產生國際間個人信息的傳輸，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金沙中國、濱海灣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規會有不同的個人信息保密法規和保護措施。
15. 參與者須同意列於 <http://www.venetianmacao.com/Company-Information/Privacy-Policy/> 的個人私隱條款。
16. 每位參與者皆同意永久免除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切與本次活動相關的公司之一切責任，包括並不限於任何關於遞交申請表、參與投票/遴選程序、參加比賽、使用個人資料或錄像、及/或使用參與者姓名、聲音、及/或與是次比賽或任何媒體的宣傳推廣有連繫的現有或尚未發現的媒體中引致的口頭誹謗、書面誹謗、詆毀、侵犯私隱、公眾利益、個人及/或公民權利、錯誤引述、故意導致精神痛苦、侵犯版權及/或任何引致的侵權行為及/或損害。
17. 澳門金沙/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
18. 澳門金沙/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將保留所有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餐飲券

1. 餐飲券可於酒店登記入住時領取。
2. 餐飲券必須於退房日期前使用。
3. 餐飲券不可用作退款或兌換現金。
4. 餐飲券可於指定餐廳及酒廊使用。
5. 餐飲券不可用作繳付酒店住宿費用。
6. 不論是否具有購買證明，若遺失餐飲券，均不可獲得補發或退款。
7. 餐飲券如未使用或已逾期，均不可獲得退還或退款。
8. 澳門金沙/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餐飲券有關之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